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第二辑）

Practical Legal Textbook Series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总 主 编 孟庆瑜

副总主编 何秉群 朱良酷 时清霜

民事诉讼法 案例教程

Casebook on Civil Procedure Law

主 编 王 琳 王仁波

副主编 齐 楠 胡子君 宋艳菊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

主 编 王 琳 王仁波

副主编 齐 楠 胡子君 宋艳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王琳,王仁波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7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孟庆瑜主编
ISBN 978-7-5162-1269-1
I. ①民…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民事诉讼法
—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2774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文案统筹:赵卜慧
策划编辑:逯卫光
责任编辑:张立明

书名/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
MINSHISUSONGFAANLIJIAOCHENG
作者/王琳 王仁波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010)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 npcp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960毫米
印张/19.25 字数/311千字
版本/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刷/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978-7-5162-1269-1
定价/39.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第二辑)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孟庆瑜

副 总 主 编 何秉群 朱良酷 时清霜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丽丽 马洪超 王仁波

王 琳 冯惠敏 刘广明

尚海龙 陶建国 袁海英

傅君佳 曾 红 韩锦霞



总序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试点改革工作,充分发挥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的育人功能,持续深化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法学专业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我们组织法学专家与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共同编写了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

该套教材共分两辑:第一辑 2015 年已出版,以《宪法案例教程》《行政法案例教程》《刑法案例教程》《民法案例教程》《经济法案例教程》《刑事诉讼实务教程》《民事诉讼实务教程》和《法律文书实务教程》等 8 部教材为主要内容;第二辑以《商法案例教程》《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环境保护法案例教程》《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刑法(总论)案例教程》《公证与律师制度实务教程》《行政诉讼实务教程》等 8 部教材为主要内容。

本套教材以案例研析和实务操作为主题,以高等学校和实务部门的共同开发为特点,以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应用能力为目标,以逐步形成适应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需要的法律实务教材体系。教材的编写力求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践性。即教材内容要强化法学理论和原理的综合应用,强调实践和应用环节,侧重实践能力培养,为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创造条件。二是立足现实,追踪前沿。即教材内容要最大程度地反映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学术思想和理论前沿,吸收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实务经验和研究成果,具有前瞻性。三是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即教材既要整体反映本专业知识点,又要彰显案例和实务操作领域的规律和重点,以避免与理论教材之间的内容重复。

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满足以下要求:一是立足基础,突出应用。即立足基本知识,不做系统讲解,着重法律应用,突出应用性和实务特色。二是表述准确,言简意明。即基本概念阐释清晰准确,知识要点讲解言简意赅。三是篇幅适中,便于使用。即控制每部教材的篇幅字数,均衡各章之间的权重,不宜畸轻畸重。四是知识案例,融会贯通。即将知识讲授与案例评析有机结合,真正做到以案说法,突出案例与知识的互动。

本套教材的编写是高等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之间深入合作和大胆尝试的结果,无论是教材内容,还是编写体例,肯定还存在诸多有待完善提高的地方,使用效果也有待教学实践的评估与检验。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不断修订提高。同时,也期待着法学界和法律实务部门的各位同仁能够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教材编委会

2016年3月26日



目 录

第一编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一章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003
第一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003
恒辉公司与爱家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003
第二节 诚实信用原则	007
张××诉蔡××民间借贷纠纷再审	007
第三节 处分原则	013
龙海精艺家具有限公司与漳州市鸿发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013
第四节 辩论原则	019
胡×海与陈×梅委托合同纠纷案	019
第五节 法院调解原则	025
重庆市万州建筑工程公司与曾×华买卖合同纠纷案	025
第六节 检察监督原则	030
符×东与北海祥东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030
第二章 民事诉讼基本制度	035
第一节 合议制	035
戚×和与黔东南州宏利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岑巩供电局 劳动争议纠纷案	035

第二节 回避制度	040
史某某与王某甲离婚纠纷案	040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043
杭州达成贸易有限公司与高某、杭州杉尼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043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	048
河北源泰矿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金泉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048

第二编 民事诉讼的具体制度

第三章 当事人制度	057
第一节 当事人适格	057
广饶县实业发展公司与国道 206 高速公路莱州管理处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057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063
陈正明等与李毅平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上诉案	063
第三节 第三人	067
案例一 原告彭玉莲、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王波与被告陈凤艳 返还财产纠纷案	067
案例二 吴霞诉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胡小艳、刘佳琳 不当得利纠纷案	071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074
贵州鲁能矿业有限公司与黄燕明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074
第四章 主管与管辖	082
第一节 主管	082
张代帮诉田志友买卖合同纠纷案	082
第二节 级别管辖	087
合肥政盛置业有限公司与安徽安元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087
第三节 地域管辖	093
案例一 何敏、郑春发、刘肇萃与罗志铺、陈以昌、陈琳莉、陈蕃春 民间借贷纠纷案	093

案例二 徐州立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肖恩涛、陆佃珍管辖纠纷案	095
第四节 裁定管辖、管辖权异议	102
黎华平与邓满国合伙协议纠纷上诉案	102
第五章 证据制度	108
第一节 证据的种类	108
原告曾德培诉被告陶鹏飞合伙协议纠纷案	108
第二节 证明责任	114
李某、李某某等诉某锰业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案	114
第三节 证明标准	120
刘畅诉陈宝龙民间借贷纠纷案	120
第四节 举证时限	126
湖北西高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诉湖北鹏辰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126
第五节 证据规则	130
张某某诉李某某民间借贷案	130
第六章 诉讼保障制度	136
第一节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136
朱安金与武平县鑫龙物流有限公司、武平县鑫龙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案	136
第二节 对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140
冯剑成诉肇庆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莫剑宏人格权纠纷案	140
第三节 期间与送达	143
案例一 陈海龙与陈海云、陈海清、赵爱英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	
分配纠纷案	143
案例二 李滢滢诉陈希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46

第三编 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第七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53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153
范广军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第一支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案	153

第二节 撤诉与缺席判决	157
案例一 某市公安局诉某公司支付房屋租金案	157
案例二 金波诉商波民间借贷纠纷案	161
第三节 诉讼中止、诉讼终结、延期审理	165
案例一 黄某诉谢某返还赡养费案	165
案例二 大拇指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中华环保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169
案例三 甲某诉乙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173
第八章 简易程序	177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与审理方式	177
陈艳妮诉金陵市梦云度假村人身损害赔偿案	177
第二节 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转化	180
李兆兴诉张妙金、张坤石、陆群芳、张小娇借款纠纷案	180
第九章 小额诉讼程序	187
案例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后川法庭小额诉讼 第一案	187
案例二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依据小额诉讼程序 审理的一起案件	188
第十章 第二审程序	19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启动	192
信达黑龙江省分公司与四海公司、刘安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92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	197
上诉人娄伟恒与被上诉人赵慧、原审被告娄国顺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197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裁决	201
刘美辰诉彭旭东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
第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7
第一节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207
六盘水兴鑫矿业诉张超、黄菊红股权纠纷案	207
第二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211
马某诉王某汽车买卖合同纠纷案	211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	215
黄灼平、张来清诉黄漪莲、黄碧琪、许慧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再审案	215
第十二章 特殊程序	220
第一节 特别程序	220
杨曼萍申请宣告杨国钧死亡案	220
第二节 督促程序	223
江西中外运有限公司申请支付令案	223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	225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案	225

第四编 民事诉讼执行程序

第十三章 执行总论	231
第一节 执行依据	231
甄某诉北京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执行案	231
第二节 执行标的	235
河南省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安阳某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	235
第三节 执行异议	239
投资 2234 中国第一号基金公司诉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复议案	239
第四节 执行和解	245
新疆景悦投资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化轻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	245
第五节 不予执行	250
南昌市某担保公司与王某借款合同执行案	250
第十四章 执行分论	257
第一节 对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257
河南科兴建设有限公司不服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异议案	257

第二节 对非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262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诉汕头市佳家选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金西南商行申请执行案	262
第三节 间接执行措施	265
鹤壁市山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服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罚款决定书申请复议案	265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十五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273
1992 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诉韩国三星物产株式会社、三星重工业 株式会社案	273
第十六章 涉外仲裁	280
案例一 巴柏赛斯船舶科技有限公司诉蓬莱市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船舶建造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280
案例二 北京朝来新生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外国仲裁 裁决案	285
第十七章 司法协助	290
意大利 B&T Ceramic Group s. r. l. 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 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案	290
后 记	294

第一编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CHAPTER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第一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恒辉公司与爱家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①

►【案件回顾】>>>

2008年4月28日,广西恒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公司)与广西广厦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广厦公司承建来宾市财富168广场D区A、B、C、D栋工程,总造价约1360万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广厦公司注销,恒辉公司与广厦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权利义务由广西爱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家公司)承继。合同签订后,恒辉公司认为其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施工义务,但被告爱家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全部支付工程款,尚欠工程款900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违约,于是,恒辉公司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决:(1)被告爱家公司向原告恒辉公司支付工程款900万元及违约金60万元;(2)确认原告恒辉公司对承建的来宾市财富168广场D区A、B、C、D栋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爱家公司在诉讼中提出,由于恒辉公司将涉案工程整体转包给第三人宁×刚施工,并逾期完工且中途退场,违反了合同约定,应负担623021.2元违约金。故此,爱家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1)恒辉公司将所有施工资料移交给我公司;(2)恒辉公司从工程款中抵扣我公司已代缴纳部分款项共计1615357.88元;(3)恒辉公司赔偿我公司违约金人民币623021.2元。

^① 案例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来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受理本案后,依法另行组成由审判员黄××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马××,代理审判员田××参加的合议庭,分别于2015年1月20日、同年3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书记员韦××担任法庭记录。恒辉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叶××,爱家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滕××,第三人宁×刚的委托代理人洪耀中到庭参加诉讼。

原告(反诉被告)恒辉公司共向法院提交六组证据,以支持其诉讼主张及反诉抗辩理由。被告(反诉原告)爱家公司对原告六组证据进行质证。第三人宁×刚也对原告的证据进行了质证。

被告(反诉原告)爱家公司向法院提交七组证据,以支持其抗辩理由及反诉主张。原告(反诉被告)恒辉公司对被告提出的证据的真实性、关联系、合法性同样也进行了质证。第三人宁×刚也对被告提出的证据予以质证。

第三人宁×刚向法院提交三组证据,以支持其抗辩理由。原告(反诉被告)恒辉公司、被告(反诉原告)爱家公司先后对其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质证。

法院经审理认为,恒辉公司与爱家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涉案工程的工程款应支付给恒辉公司,但支付给实际施工人宁×刚的工程款也应视为已付款项。爱家公司拖欠的工程款金额为628993.29元,该款爱家公司应予支付。同时由于恒辉公司与爱家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恒辉公司与爱家公司互相请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因此恒辉公司请求行使优先受偿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爱家公司向恒辉公司支付工程款628993.29元;(2)恒辉公司将本判决附件1的施工资料交给爱家公司;(3)驳回恒辉公司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爱家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案争点与法律问题】>>>

1. 本案中原告起诉后,被告提起反诉,这是否符合民事诉讼法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2.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在本案中是如何运行的?

►【评析研判】>>>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是指当事人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平等地享有及

行使诉讼权利。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在我国以法律明文规定下来。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八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民事诉讼应遵循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主要理由如下:首先,该原则是宪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民事诉讼法领域的体现和要求。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民事诉讼法的制定依据是宪法。其次,该原则是平等原则这一实体法原则在民事诉讼法的延续和发展。民事实体法中,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这要求在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时候,当事人的地位也是平等的。否则,当事人的实体权利无法实现平等的保护。最后,该原则是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平等,是实现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平等对抗的基础,这也是实现程序公正的基本保障。

在我国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平等原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诉讼当事人无论是原告、被告、第三人,其在民事诉讼中的诉讼地位是平等的,无优劣高低之分。但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并不意味着他们的诉讼权利义务是完全相等的。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具体表现如下:(1)当事人享有相同的诉讼权利。如双方当事人都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回避、调查收集证据、进行辩论、申请法院调解等。(2)当事人享有相对应的诉讼权利。如原告起诉后,被告有反诉、答辩的权利;原告起诉后,被告有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权利等。当事人具有的相对应的诉讼权利,是保障当事人在诉讼中平等对抗、进而发现案件事实的基础。第二,人民法院应当平等地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的权利。这也包括两个方面:(1)法院在诉讼程序中应给予双方当事人平等的机会;(2)法院对双方当事人提出的主张和证据应给予平等的关注,并在作出裁判时将双方的意见考虑在内。

但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平等原则,并不意味着法院不可以为了保障实质公平,仅给予一方当事人的援助。如对诉讼中弱势群体给予法律援助、提供诉讼费用的减免。

本案中,被告提出反诉,请求从工程款中抵扣已代缴纳款项,是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平等原则的体现。本诉中,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应支付工程款、确认对其工程有优先受偿权,这决定法院仅得在此范围内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法院违反之,当事人可以通过上诉或者再审程序推翻一审的裁判。简言之,法院在本诉中仅判断原告的诉讼请求成立与否。被告在本案中为保障自己的实体